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時 間：98 年 10 月 26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 30 分

地 點：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(藝術館 310 室)

主 持 人：林院長炎旦

紀錄：黃怡晶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壹、主席致詞

感謝各位委員參與本次會議，已達法定人數，會議開始。

貳、工作報告(略，請詳見議程資料。)

參、提案討論

報告案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提案單	
案由	2009 人文藝術季規劃案進度報告。
說明	<p>一、『2009 人文藝術季』預計於 11 月中旬至 12 月期間辦理，其中配合校慶時間以增加曝光率。</p> <p>二、目前已完成彙整各系所於 11 月中旬至 12 月期間現有欲舉辦的活動、講座、比賽等相關活動，感謝各系所共襄盛舉。</p> <p>三、『2009 人文藝術季』以各系所主題活動為加強宣傳，其他單場次活動則以小型文宣進行宣傳，如附件 2，敬請參閱。</p> <p>四、目前宣傳方向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一) 羅馬旗(人文藝術季意象宣傳)(二) 宣傳海報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A0—院系所之主題活動2. A4 或折頁—各系所單場次活動綜合文宣(三) 開幕邀請卡(含信封)(四) 建置專屬網頁(即時訊息、活動文稿、照片…等)
辦法	經院務會議討論後，統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決議	<p>一、若各系所有新增/修正活動請最晚於 10/30(五)中午前告知怡晶以利後續文宣確認。</p> <p>二、開幕活動除邀請院內系所共襄盛舉之外，另邀請「大陸蘭州劇校」、台大、師大及國內外等表演團體一同演出。</p> <p>三、相關文宣初稿預計於 11 月初完成。</p>

提案單位：人文藝術學院

提案 1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學士班雙主修修讀要點。
說明	一、依據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修正本系學士班雙主修修讀要點部分條文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如附件 1、2。 二、本案業經 98.10.21 語文與創作學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，如附件。
辦法	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提教務會議審議。
決議	照案通過，請提教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語文與創作學系

提案 2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學士班輔系修讀要點。
說明	一、依據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修正本系學士班輔系修讀要點部分條文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如附件 1、2。 二、本案業經 98.10.21 語文與創作學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，如附件。
辦法	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提教務會議審議。
決議	照案通過，請提教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語文與創作學系

提案 3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擬訂語文與創作學系系(所)務暨課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。
說明	一、依據本校「系所務暨課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擬訂本系系(所)務暨課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 1。 二、本案業經 98.10.21 語文與創作學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如附件。
辦法	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決議	一、修正如下：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審議後， 經 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 二、修正通過，請送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提案單位：語文與創作學系

提案 4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擬定訂本系系務暨課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一、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，定訂本系系務暨課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，經本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(98 年 10 月 23 日)通過，如附件 1。 二、本系系務暨課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如附件 2。
辦法	提院務會議審議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決議	一、修正如下：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 經 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 二、修正通過，請送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提案單位：兒童英語教育學系

提案 5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擬修訂本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一、本系原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業於 97 年 11 月 18 日(97)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，並於 97 年 12 月 30 日(97)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，今依該組織要點送教務處備查之意見，修訂本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，並經本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(98 年 10 月 23 日)通過，會議記錄如附件 1。 二、本系課程委員會原組織要點如附件 2、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3。
辦法	提院務會議審議，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決議	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兒童英語教育學系

提案 6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本系擬申請 100 學年度增設「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」，提請審議。
說明	本案業經 98.10.21 本系(98)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，會議紀錄及計畫書如附件，請討論。
辦法	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送校務會議審查。
決議	一、建議計畫書-設備內容之未來性調整。 二、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語文與創作學系

提案 7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本系擬申請 100 學年度增設「語文與創作學系博士班」，提請審議。
說明	本案業經 98.09.21 本系(98)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，會議紀錄及計畫書如附件，請討論。
辦法	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送校務會議審查。
決議	一、建議計畫書： (一) 增購計畫之補充(可請圖書館提供相關資料) (二) 空間內容之補充 二、照案通過，送校務會議審查。

提案單位：語文與創作學系

提案 8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擬由本院申設 100 學年度「文化創意政策與產業經營博士班」學程，提請討論
說明	一、2009 年國家六大新興產業之一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」、「觀光拔尖」政策再加上教育部台高(一)字第 0980110329 號文，其中明列國家重大政策領域中即包含「文化創意」，都明確指出「文化創意」在國家、學術、產業的重要性。 二、本校現今為三個學院，設有博士班之學院有 (一)教育學院的 1.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2.課程與教學博士班 (二)理學院的自然系博士班 三、將結合相關系所進行文化創意政策與產業經營博士班計畫(如附件)，並已提送 15 位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外審(名單如附件)，以確認申請之可行性，並提校發會討論。 四、現今國內已有相關之博士班申設成功，如台藝大人文學院的「藝術與文化政策管理博士班」，且在招生方面每年都有為數不少的報名人數。 五、因此，想藉由學院之名義申設「文化創意政策與產業經營博士班」相關之博士學位學程，藉由全校之名義與能量，以院來作整合，得以提高申設成功之機率。
辦法	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送校務會議審查。
決議	照案通過，送校務會議審查。

提案單位：人文藝術學院

肆、臨時動議

【臨時提案】

(原提院教評，依院教評會委員建請改提院務會議討論此案)

案由及說明：詳見附件資料。

決議：建請此案先提至音樂系系務會議充分討論後，依相關程序辦理
後續。

提案單位：音樂學系黃玲玉老師、楊淑媚老師

伍、散會